

附件 2

东区互联网产业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

东区办事处:

本企业已经认真研究《中山市东区互联网产业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全部内容，接受该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并承诺已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资助；未经区办事处同意，五年内不得将注册地迁离东区，不改变在东区的纳税义务。如有违约行为，自愿全额退回已收取的资助资金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人代表（单位公章）:

年 月 日